

华宏一汽红旗宜春 4S 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宜春华宏昇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华宏一汽红旗宜春 4S 店				
建设单位名称	宜春华宏昇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宜春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与春风路交汇处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量为 500 辆，年修理量为 500 辆，其中涉及烤漆工序 3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量为 500 辆，年修理量为 500 辆，其中涉及烤漆工序 3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09 日至 4 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昌炫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筑道建筑规划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富邦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1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2008 年 03 月 01 实施）；

(1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 年 01 月 01 实施）；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3)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

(14) 《宜春华宏昇汽车有限公司华宏一汽红旗宜春 4S 店环境影响报告表》（南昌海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15) 《关于宜春华宏昇汽车有限公司华宏一汽红旗宜春 4S 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区环评字[2020]10 号，2020 年 5 月 12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根据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宜区环评字[2020]10号《关于宜春华宏昇汽车有限公司华宏一汽红旗宜春4S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可知，本项目废水中pH、COD_{Cr}、BOD₅、SS、NH₃-N、石油类、LAS应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仅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1-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	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间接排放）
pH值	6-9	6-9	6-9
COD _{Cr}	300	500	300
BOD ₅	150	300	150
SS	100	250	100
石油类	10	--	10
氨氮	25	40	25
LAS	10	--	10
总氮	30	40	30
总磷	3	4	3

2、废气。项目运营期间，根据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宜区环评字[2020]10号《关于宜春华宏昇汽车有限公司华宏一汽红旗宜春4S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打磨、抛光粉尘和喷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TVOC、二甲苯、甲苯。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TVOC、二甲苯、甲苯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61.5-2019）表1和表2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表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类别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TVOC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61.5-2019)	表1及表2中相关标准	15	30	/	1.5
甲苯				3	/	0.6
二甲苯				12	/	0.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相关标准	/	120	3.5	1.0

3、噪声。本项目运行期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标准。

表1-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	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dB (A))	
			昼间	夜间
项目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项目东、南、西厂界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仅用于“宜春华宏昇汽车有限公司华宏一汽红旗宜春4S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宜春华宏昇汽车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宜春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与春风路交汇处, 地理坐标为: N27.88231637°, E114.37974931°, 项目东面隔临近 320 国道、南面紧邻宜春华宏汽车有限公司, 西面隔一条排水沟对面为宜春南氏集团、北面为紧邻春风路, 对面为菜市场、宾馆。项目总建筑 7823m²。

2020 年 3 月 24 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准了本项目备案(备案统一编号为: 2020-360999-52-03-009094), 2020 年 5 月, 南昌炫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华宏一汽红旗宜春 4S 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以宜区环评字[2020]10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始进行建设, 2021 年 1 月建成竣工, 项目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 宜春华宏昇汽车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华宏一汽红旗宜春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等环境竣工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针对 4S 店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2021年3月, 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 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 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9日至4月10日及2021年4月27日至4月28日进行现场监测, 根据现场监测数据出具了验收监测数据报告。我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华宏一汽红旗宜春4S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7823m²。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为 1 栋 4F 红旗汽车展厅综合楼; 辅助工程主要为停车场, 公用工程主要由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等组成; 环保工程由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控制措施、固废贮存设施等组成。项目劳动定员为 32 人, 年工作日为 315 天, 均实行一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性质	
主体工程	1 栋红旗汽车展厅综合楼	1F	整车展厅与销售中心		与环评一致	新建	
		1F 与 2F 夹层	行政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新建	
		2F	维修车间、焊接车间、配件、备料仓库、喷烤漆房、调漆房等		与环评一致	新建	
		3F	预留空置		与环评一致	新建	
		4F	预留空置		实际未建设	/	
		5F	预留空置		实际未建设	/	
	1 栋预留空置建筑厂房		5F，本次环评内容主要为土建工程，后期所有利用本次土建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相关环保手续		1 栋 3F 的建筑厂房，5F 按政府要求未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土建工程，后期所有利用本次土建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相关环保验收手续	新建	
辅助工程	停车场		停车位 50 个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地面冲洗废水	经厂区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废气	喷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	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1#）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1#）	新建	
		焊接烟尘、打磨、抛光粉尘	移动式烟尘处理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固体废物		2F	危废暂存间	50m ²	与环评一致	新建
				一般固体废物	20m ²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等措施			新建		

表2-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经费 (万元)	实际经费 (万元)
废气治理	集气罩、排气筒、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移动式烟尘处理器	15	18
废水治理	隔油沉淀池、化粪池	8	10
噪声控制	隔声、减震等综合措施	2	5
固废处理	固废委托处理	10	12
合计		40	50

根据现场查勘，项目位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2-3。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面120m的院坑里居民区，满足项目修理车间外延1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表2-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要素	验收阶段				备注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空气	罗寿山	西南	14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
	下雷桥	东	843	300	
	院坑里	北	120	95	
水环境	袁水	东南	42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
	渥江	东	3000	小河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产品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辆/年）	实际服务车辆（辆/年）	年工作时间（h）
汽修	500 辆；其中涉烤漆工序的为 300 辆	500 辆；其中涉烤漆工序的为 300 辆	2520
售车	500 辆	500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耗用量（t/a）	实际耗用量（t/a）	备注
1	油漆及稀释剂	0.295	0.177	/
2	腻子粉	0.02	0.013	/
3	发动机润滑油保护剂	0.34	0.18	/
4	刹车油	0.5	0.25	/
5	液压油	0.63	0.25	/
6	冷却液	0.25	0.13	/
7	机油	8	4	/
8	二氧保护焊	0.05	0.02	
9	外购汽车车零部件	120	60	
10	清洗剂	300 瓶	140 瓶	

油漆的理化性质：

面漆成分：固体分（树脂、颜料）为55%，二甲苯为10%，甲苯为15%，丁醇、乙酸正丁酯等其他有机溶剂为20%；

底漆成分：固体分（树脂、盐类填料、滑石粉等）为65%，二甲苯为7%，甲苯为10%，丁醇等其他有机溶剂为19%；

稀释剂：有机溶剂为100%，其中二甲苯为30%，甲苯为15%，丁醇、醋酸乙酯等其他有机溶剂55%；

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见表2-6。

表2-6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设备变化情况
1	液压两柱举升机	2t	3	1	-2
2	四轮定位检测仪	3t	1	1	--
3	扒胎机	/	1	1	--
4	轮胎动平衡校正机	/	1	1	--
5	空压机	3.34m³/min、22kW	1	1	--
6	卧式千斤顶	2吨	3	/	-3
7	大灯校正仪	/	1	1	--

8	剪式举升机	/	2	1	-1
9	氩弧焊机	/	1	1	--
10	双面电阻点焊机	/	1	1	--
11	喷枪	/	6	1	-5
12	钣金整形机	/	1	/	-1
13	汽修工具箱	通用	1	1	--
14	电脑检测仪	/	2	1	-1
15	汽车烤漆房	/	1	1	--
16	集油器	/	2	1	-1
17	废气处理风机	/	1	1	--
18	干磨机	/	2	1	-1

表2-7 项目水平衡表（单位：m³/d）

用水工序	给水	排水	
	新鲜水量	损耗量	废水排水量
生活用水	1.75	0.35	1.4
地面拖洗废水	0.4	0.08	0.32
总计	2.15	0.43	1.72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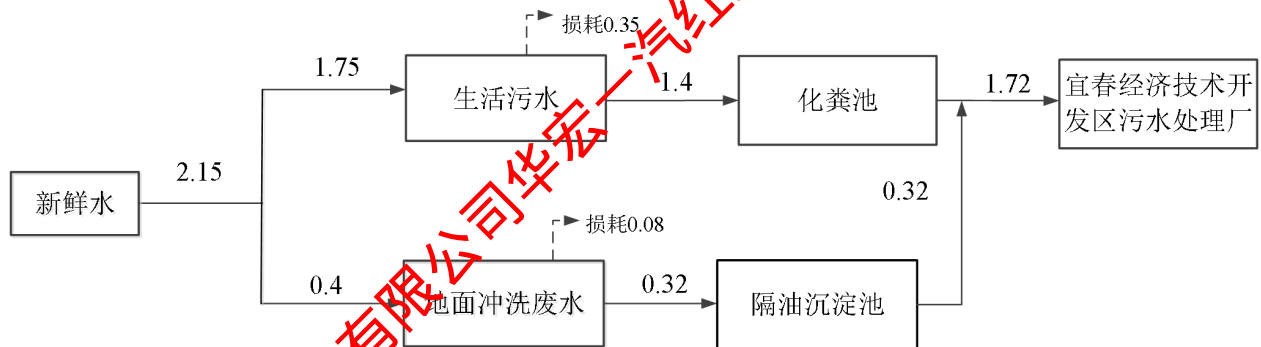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m³/d）

项目变动情况:

表2-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重大变动判断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新建, F5261 汽车零售/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新建, F5261 汽车零售/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环评预设计能力年销售量为 500 辆,年修理量为 500 辆,其中涉及烤漆工序的为 300 辆	实际建设内容能力为年销售量为 500 辆,年修理量为 500 辆,其中涉及烤漆工序的为 300 辆	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处置量减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西省宜春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与春风路交汇处	江西省宜春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与春风路交汇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染料的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主要服务内容主要为汽车维修。 接车派修-诊断、保养、零部件更换-四轮定位-钣金外型-焊接-车架矫正-旧漆磨光-补腻子粉-喷底漆-烤干-磨光-喷面漆-烤干-抛光-试车检验-洗车(委外)-交付用户	主要服务内容主要为汽车维修。 接车派修-诊断、保养、零部件更换-四轮定位-钣金外型-焊接-车架矫正-旧漆磨光-补腻子粉-喷底漆-烤干-磨光-喷面漆-烤干-抛光-试车检验-洗车(委外)-交付用户	无变化	否

华宏一汽红旗宜春 4S 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物料运输;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六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气筒排放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的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项目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否
		废气	①调漆、喷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烤漆房+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焊接烟尘、打磨、抛光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①喷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烤漆房+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在密闭房间,调漆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②焊接烟尘、打磨、抛光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缺少 UV 光解废气处理设备,本项目位于达标区,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不会导致第六条中所列 4 种情形,项目调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口,根据环评预测结果与实际监测做对比可知,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达到 10%以上	否
		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无变化	否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变化	否
			一般固废: 主要为废汽车零配件, 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 主要为废汽车零配件, 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无变化	否

华宏一汽红旗宜春 4S 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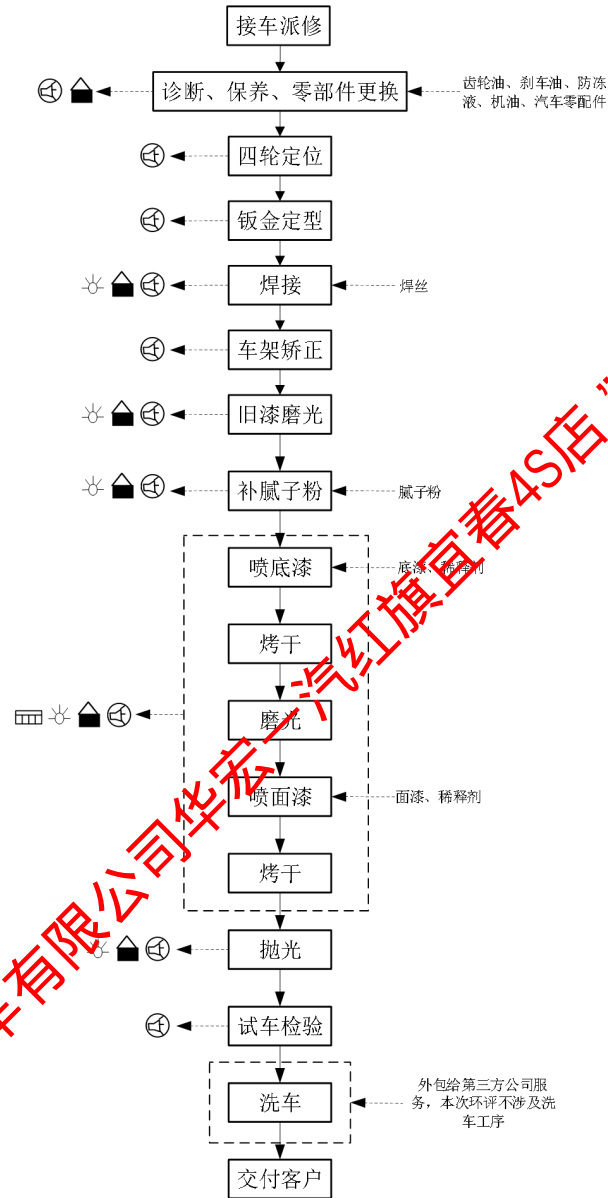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原料罐、废电瓶、废电池、废油渣和含油废抹布，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原料罐、废电瓶、废电池、废油渣、废机油滤芯、废天那水和含油废抹布，以上危废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交宜春市宜西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原料罐、废油渣、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和废天那水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废电池由原厂家回收；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危废种类增加废机油滤芯和废天那水，增加的危险废物均委外处理，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否
		环境 风险	本项目无需设置事故池	/	/	/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内容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基本相符，根据表 2-8 中内容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图例：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固体废物 噪声 废水

图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根据客户的委托，完成接车派修；接车回来后进行初步诊断以及保养维护，零部件受损部位进行维修或更换；接着进入车体的四轮定位完成校正，而

后钣金修复外型后经 CO₂ 保护焊接进一步连接、修饰车体外型。

车架矫正后有需要的车辆进行旧漆磨光，接着补腻子粉、喷底漆、烤干、磨光、喷面漆、烤干、抛光完成喷烤漆过程，该过程修饰掉漆车辆。经喷烤漆后的车辆再经试车检验合格后进入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完成清洗车辆，完成后即可交付用户使用。

注：项目烤漆房为电加热方式。

喷漆房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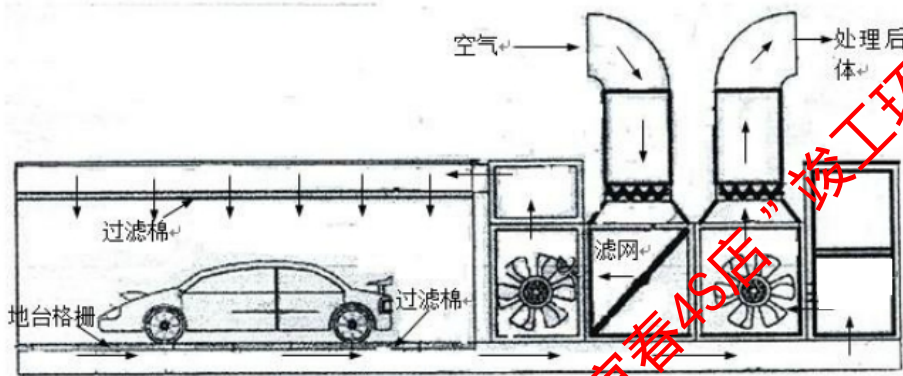


图 5-2 烤漆房工作流程图

喷漆、烤漆废气处理流程：喷漆和烤漆过程产生废气经过地台格栅下地面过滤后，通过地下排风管道收集进入过滤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二、主要产污工序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9 主要产污工序一览表

污染因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水	生活用水、地面冲洗废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LAS、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喷漆、烤漆废气	颗粒物、TVOC、二甲苯、甲苯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维修车间、废气处理装置、污水处理、机修、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废汽车零配件、废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原料罐、废电瓶、废电池、废油渣、废机油滤芯、废天那水和含油废抹布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营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 值、SS、CODcr、BOD ₅ 、氨氮	化粪池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	pH 值、SS、CODcr、BOD ₅ 、氨氮、石油类、LAS、总磷、总氮	隔油池	

本项目车间设置1个隔油池，2个化粪池。本项目共设置了1个污水排放口，在厂区西北角。地面冲洗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内，进入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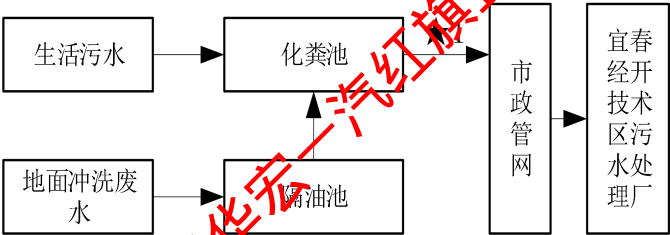


图3-1 本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为废水监测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隔油池



化粪池

2、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打磨、抛光粉尘。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喷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	喷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	TVOC、二甲苯、甲苯、颗粒物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的废气经15m排气筒1#排放
调漆废气	调漆产生的废气	TVOC	密闭条件下进行	无组织排放
焊接、打磨、抛光粉尘	焊接、打磨、抛光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后经车间通风处理	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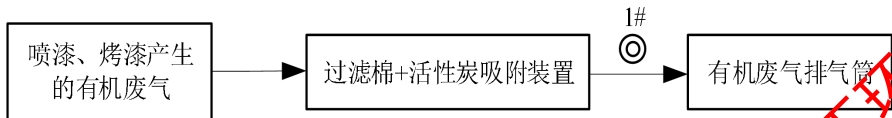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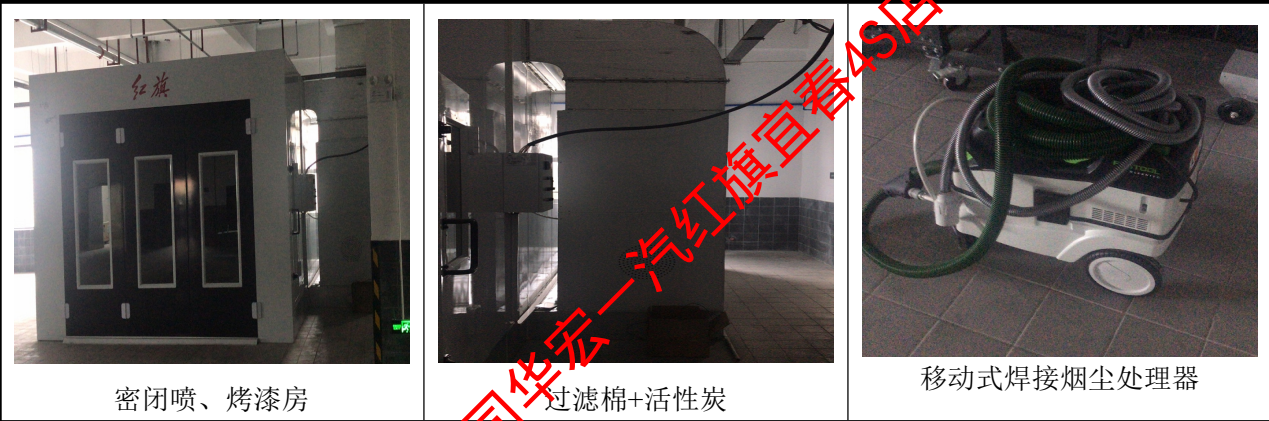


图3-2 有组织废气工艺流程图（“◎”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焊机、整形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60-75dB(A)。根据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项目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维修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3。

表3-3 噪声的主要源强

设备名称	源强	环评预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治理措施
液力两柱升降机	60	3	1	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和减振等措施
轮胎动平衡校正机	60~65	1	1	
剪式升降机	60	2	1	
氩弧焊机	70~75	1	1	
双面电阻点焊机	70~75	1	1	
喷枪	70~75	6	1	
空压机	70~75	1	1	
废气处理风机	65	1	1	
干磨机	70	2	1	

4、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4。

表3-4 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序号	项目	属性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t/a	5.5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填埋处理
2	废汽车零配件	一般固废	0.6t/a	0.6t/a	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含废机油抹布	危险废物	0.05t/a	0.05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填埋处理
4	废机油		1.2t/a	1.0t/a	交由宜春市宜西福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5	废电瓶、废电池		0.5t/a	0.5t/a	厂家回收
6	废漆渣		0.038t/a	0.1t/a	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7	废吸附棉		0.4t/a	0.1t/a	
8	废活性炭		0.225t/a	0.1t/a	
9	废原料罐		0.05t/a	0.5t/a	
10	废机油滤芯			0.1t/a	
11	废天那水			0.1t/a	
12	废油渣		0.005t/a	0.005t/a	

实际建设中危废种类多出废机油滤芯和废天那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部分危废在环评时期未统计完全，本次验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危废签订合同中实际危废种类验收。危废合同见附件。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照片：



生活垃圾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

5、其他保护措施

(1) 绿化工程

为改善项目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要加强项目区域内的绿化建设，尽可能使区域内绿化率达到设计标准，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2) 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已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源、都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环保标识相关照片：

		
污水排放口	噪声环保标识	喷漆废气排放口
		/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环保标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宜春华宏昇汽车有限公司华宏一汽红旗宜春4S店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宜春华宏昇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0032770363X7，公司拟在江西省宜春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与春风路交汇处拟建设“华宏一汽红旗宜春 4S 店”项目。建筑面积共计 10900m²，员工 50 人，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2、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中数据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除了 PM_{2.5} 以外其他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及 PACK 车间建设项目检测报告》中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对监测点位乾陂村的 TVOC、甲苯、二甲苯现状监测数据可知，TVOC、甲苯、二甲苯指标均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根据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示的宜春市环境监测站 2019 年 2 月的《2019 年宜春市环境质量月报（2 月）》中对全市主要流域 60 个断面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项目为 24 项或 29 项。其中：监测评价指标为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共 21 项。监测评价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其中袁河下浦断面检测相关数据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现状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声环境噪声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和 4a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

5、项目产业政策分析

经查对，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工艺中所使用的设备，未列入国家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产品目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定；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项目。且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60999-52-03-009094。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当地相关政策和用地规划。

6、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宜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抛光粉尘和调漆、喷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焊接烟尘、打磨、抛光的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处理器进行处理的无组织粉尘量极少，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排放。调漆、喷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TVOC、二甲苯、甲苯。颗粒物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TVOC、二甲苯、甲苯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 1 和表 2 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源估算模型预测计算结果，厂界污染物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无组织厂界浓度达标。经现场勘察，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综上，在做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为汽车维修时的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等效声级为 60～

75dB(A)。为了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须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

噪声污染的处理以防治为主，防治噪声污染的措施有：

(1) 对于设备产生的噪声，首先从声源上进行控制，以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代替高噪声的工艺和设备；如仍达不到要求，则应采用隔声、消声、吸声、隔振以及综合控制等噪声控制措施。

(2)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

(3) 对于必须在强噪声环境下工作的工人配备耳塞以保护听觉不受损害。

由于本项目与居民区等敏感点相距较远，因此采取相应措施后，其噪声污染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厂址四界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和4类标准要求。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中含废机油抹布产生量，由垃圾桶收集，随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集中后定期外售；废汽车零配件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废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原料罐、废电瓶、废电池和废油渣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进行分类管理、收集、贮存及处置。其中，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管理、收集、贮存及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进行管理、收集、贮存及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则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如能采取积极措施整改现有污染源，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建议

(1) 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负责环保小组,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营运期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厂区内的绿化,并要对绿化妥善管理,这不仅可美化环境,同时还有抑尘、降噪、净化空气、改善工作环境等。

二、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关于宜春华宏昇汽车有限公司华宏一汽红旗宜春4S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区环评字[2020]10号,2020年5月12日)

一、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宜春华宏昇汽车有限公司华宏一汽红旗宜春 4S 店项目位于宜春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与春风路交汇处,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 E114°37'97.4931", N27°88'23.1637", 建筑面积 10900m²。项目东面隔临近 320 国道,南面紧邻宜春华宏汽车有限公司,西面隔一条排水沟对面为宜春南氏集团、北面为紧邻春风路,对面为菜市场、宾馆。

项目属新建工程,宜春华宏昇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等。

项目产品方案:销售汽车 500 辆/年,维修车辆 500 辆/年(其中涉烤漆工序的为 300 辆/年)。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主体工程包括新建 1 栋汽车展厅、销售中心、行政办公楼、维修车间、焊接车间及 1 栋预留厂房、烤漆房;辅助工程为新建调漆房、停车场等;仓储工程为新建配件间、备料仓库等;环保工程包括新建化粪池、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及 UV 光解装置、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间、隔油沉淀池等。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二)项目批复意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要求。你公司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

网,企业规划红线内采取明渠输送雨水和明管收集输送污水,并接入经开区雨、污水管网,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LAS 及动植物油,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混合废水经处理后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经渼江汇入袁河。

(二)废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废气包括焊接烟尘、打磨及抛光粉尘、喷漆、烤漆及调漆废气、食堂油烟。

项目焊接烟尘、打磨及抛光粉尘(以颗粒物计)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间接无组织排放;

项目调漆、喷漆、烤漆均在独立密闭的房间内进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TVOCs、甲苯、二甲苯,统一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 1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后经专用烟道至屋顶排放。

你公司应采取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加强项目无组织废气的防治,同时规范操作程序,严格要求操作人员按规范操作,加强焊接、储漆、调漆等房的密闭性管理。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不能使用溶剂型涂料。

(三)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你公司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隔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汽车零配件、废抹布、废包装材料、隔油沉淀池沉砂,可回收部分作为原料回收综合利用,不可回收部分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固体废物：废机油、废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原料空罐、废电瓶、废油渣，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相应台账。

固废在送出厂外处理处置前，应在厂内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应放置于专门的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中要求。

(五)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和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范围。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内相关规定要求。

(六)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要求设置采样口。

(七)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我分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 $\text{COD} \leq 0.035\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35\text{t/a}$)。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按《报告表》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二)日常环保监管。我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监管，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环评及环评批复“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结合本项目上述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进行对照分析，详见表4-1。

表4-1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宜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企业规划红线内采取明渠输送雨水和明管收集输送污水，并接入经开区雨、污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混合废水经处理后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经渥江汇入袁江	建设单位厂区内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了排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面冲洗废水			
废气	喷漆、烤漆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打磨及抛光粉尘(以颗粒物计)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间接无组织排放；	喷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装置+活性炭过滤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1#）排放，调漆在密闭条件下进行，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焊接、打磨粉尘	焊接烟尘、打磨、抛光的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处理器进行处理的无组织粉尘量极少，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排放；调漆、喷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	项目调漆、喷漆、烤漆均在独立密闭的房间内进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TVOCs、甲苯、二甲苯，统一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1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限值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后经专用烟道至屋顶排放。	焊接烟尘、打磨及抛光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呈无组织排放； 项目员工食堂依托相邻4S店（宜春华宏奥迪汽车有限公司），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员工食堂，因此无食堂油烟。

华宏一汽红旗宜春 4S 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噪声源经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3类和4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采取隔声、吸声、消声、隔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中含废机油抹布产生量，由垃圾桶收集，随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集中后定期外售；废汽车零部件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废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原料罐、废电瓶、废电池和废油渣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汽车零部件、废抹布、废包装材料、隔油沉淀池沉砂，可回收部分作为原料回收综合利用，不可回收部分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理； 危险固体废物：废机油、废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原料空罐、废电瓶、废油渣，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相应台账。 固废在送出厂外处理处置前，应在厂内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应放置于专门的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中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中废汽车零部件，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油渣、废机油滤芯、废过滤棉、废空容器和废天那水、废电池等，以上危废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交由宜春市宜西福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油渣、废机油滤芯、废过滤棉、废空容器和废天那水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废电池由原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		/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和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范围。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内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烤漆房及修理车间100m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排污口规范化		/	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排	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

华宏一汽红旗宜春 4S 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口和标识	放口、采样口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我分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 COD≤0.035t/a, NH ₃ -N≤0.0035t/a)。	根据计算本项目COD=0.027t/a, NH ₃ -N=0.0027t/a。可满足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总量控制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按《报告表》的建设内容, 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 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 应当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二) 日常环保监管。我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监管, 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报告中表2-1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表格中列出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为本项目验收范围, 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 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表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pH 计 /FE28-Standard/YQ02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SH-H/YQ144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YQ005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悦/YQ148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1L-6/YQ037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YQ005	0.05 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0.001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YQ001	0.001-0.01 mg/m ³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0.3-1.0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8860/YQ245	0.0015 mg/m ³
	二甲苯			
噪声与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YQ091	/

2、人员资质

本次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能力均能达到验收监测报告所需能力要求，参加本项目采样、分析人员均执证上岗。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了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 废气

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噪声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编号为AWA6228+声级计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A）。

表5-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仪器测量前 校正值dB (A)	仪器测量后 校正值dB (A)	指标	是否合格
声级校准器	AWA6228A	4月09日	93.8	93.9	94.0	合格
		4月10日	93.8	93.9	94.0	合格

4、项目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相关污染因子总量控制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为： $\text{COD} \leq 0.035\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35\text{t/a}$ 。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等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0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序运行正常，且环保设施运转良好。

表 6-1 生产负荷表

日期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 年 4 月 09 日	维修量 1.67 辆/天，喷漆量 1 辆/天	维修量 1 辆/天，喷漆量 1 辆/天	75%
2021 年 4 月 10 日	维修量 1.67 辆/天，喷漆量 1 辆/天	维修量 1 辆/天，喷漆量 1 辆/天	75%
2021 年 4 月 27 日	维修量 1.67 辆/天，喷漆量 1 辆/天	维修量 1 辆/天，喷漆量 1 辆/天	75%
2021 年 4 月 28 日	维修量 1.67 辆/天，喷漆量 1 辆/天	维修量 1 辆/天，喷漆量 1 辆/天	75%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该项目营运期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监测主要设置了一个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石油类、LAS、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有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烤漆有机废气、焊接烟尘和打磨、抛光粉尘等。由于本项目喷漆房与活性炭吸附装置均为一体化设施，有组织废气进气口无采样条件，因此本项目仅做废气的排放口监测，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喷、烤漆房有机废气排放口（1#排气筒）	二甲苯、甲苯、TVOC、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3、无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运营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焊接、打磨粉尘及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监测点

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G1 厂界外上风向	二甲苯、甲苯、TVOC、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废气背景值
G2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G3 厂界外下风向			
G4 厂界外下风向			

4、噪声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6-4。

表 6-4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 ₁	厂界东面 1m 处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监测 2 天
N ₂	厂界南面 1m 处		
N ₃	厂界西面 1m 处		
N ₄	厂界北面 1m 处		

5、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见附图3-1；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3-2。其他监测类别监测点位图见下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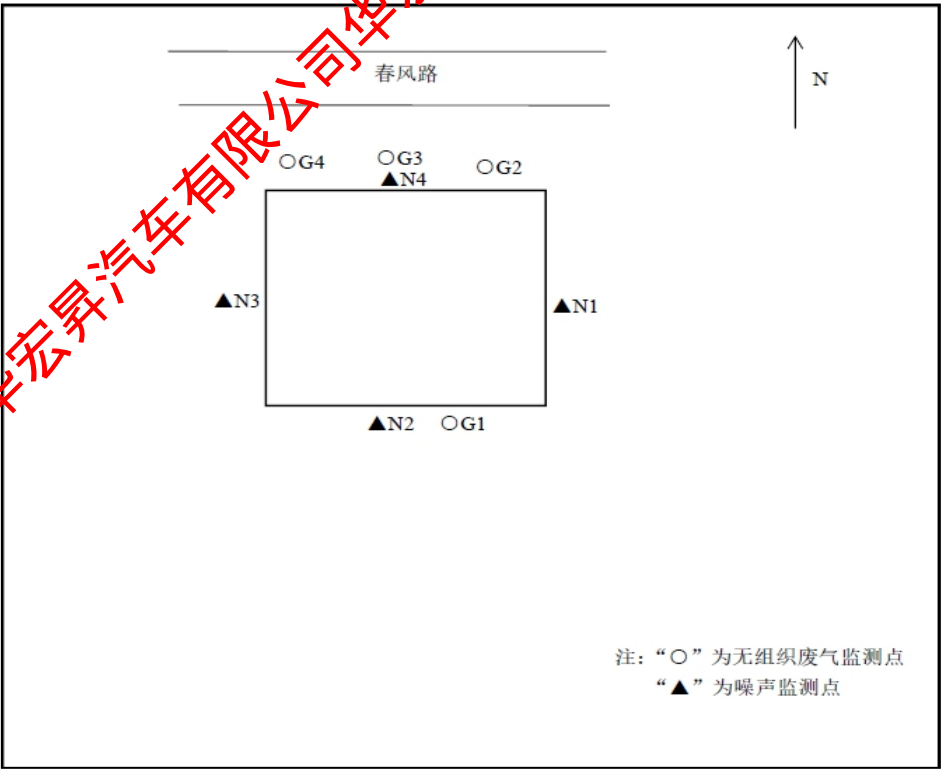


图6-1 项目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日 期	监测 频次	监测因子与结果								
			pH 值	生化 需氧 量	化学 需氧 量	悬浮 物	氨氮	石油 类	LAS	总磷	总氮
废 水 总 排 口	04 月 27 日	第一次	7.20	4.4	22	9	10.2	0.13	0.06	1.10	11.9
		第二次	7.23	4.3	21	7	11.7	0.20	0.07	1.09	12.5
		第三次	7.29	4.0	20	8	11.6	0.22	0.06	1.11	12.6
		第四次	7.21	4.5	22	8	10.6	0.15	0.05	1.08	13.0
		范围/均值	7.23-7.29	4.3	21	8	11.0	0.16	0.06	1.10	12.5
	标准值		6-9	150	300	100	25	10	10	3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04 月 28 日	第一次	7.24	4.1	21	7	11.9	0.19	0.06	1.10	12.3
		第二次	7.21	4.2	23	9	12.0	0.17	0.08	1.08	13.1
		第三次	7.29	4.4	20	8	11.0	0.21	0.07	1.10	13.4
		第四次	7.26	4.0	21	9	10.5	0.18	0.06	1.11	12.5
		范围/均值	7.21-7.29	4	21	8	11.4	0.19	0.07	1.10	12.8
	标准值		6-9	150	300	100	25	10	10	3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L”表示检测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表7-1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pH值、COD_{Cr}、BOD₅、SS、氨氮、石油类、LAS、总磷和总氮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日期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烤漆 房有机废 气排放口 ◎1	4月09日	1.82	/	<20	<0.248	12411
		1.67	/	<20	<0.238	11887
		1.87	/	<20	<0.239	11965
	04月10日	1.98	/	<20	<0.255	12770
		1.92	/	<20	<0.262	13121
		1.36	/	<20	<0.262	13095

最大值		1.98	/	<20	<0.262	/
标准限值		30	/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
监测点位	日期	甲苯		二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烤漆 房有机废 气排放口 ◎1	4月09日	0.0181	/	<0.0015	/	12411
		0.0222	/	<0.0015	/	11887
		0.0214	/	<0.0015	/	11865
	04月10日	0.0332	/	<0.0015	/	12770
		0.0255	/	<0.0015	/	13121
		0.0193	/	<0.0015	/	13095
最大值		0.0332	/	<0.0015	/	/
标准限值		3	/	12	/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注：“<”表示检测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2) 无组织废气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颗粒物 (mg/m³)	甲苯 (mg/m³)	二甲苯 (mg/m³)	挥发性有机 物 (µg/m³)
G1厂界外上 风向	4月09日	第一次	0.086	0.0061	<0.0015	219
		第二次	0.103	0.0056	<0.0015	182
		第三次	0.069	0.0050	<0.0015	197
	04月10日	第一次	0.137	0.0059	<0.0015	213
		第二次	0.086	0.0053	<0.0015	196
		第三次	0.103	0.0092	<0.0015	132
G2 厂界外下 风向	4月09日	第一次	0.137	<0.0015	<0.0015	245
		第二次	0.172	<0.0015	<0.0015	171
		第三次	0.155	<0.0015	<0.0015	201
	04月10日	第一次	0.206	<0.0015	<0.0015	201
		第二次	0.258	<0.0015	<0.0015	297
		第三次	0.189	<0.0015	<0.0015	132
G3 厂界外下 风向	4月09日	第一次	0.137	<0.0015	<0.0015	236
		第二次	0.120	<0.0015	<0.0015	204
		第三次	0.206	<0.0015	<0.0015	124
	04月10日	第一次	0.240	<0.0015	<0.0015	174
		第二次	0.292	<0.0015	<0.0015	188
		第三次	0.154	<0.0015	<0.0015	219
G4 厂界外下 风向	4月09日	第一次	0.189	<0.0015	<0.0015	229
		第二次	0.137	<0.0015	<0.0015	182
		第三次	0.155	<0.0015	<0.0015	141

	04月10日	第一次	0.275	<0.0015	<0.0015	192
		第二次	0.223	<0.0015	<0.0015	243
		第三次	0.309	<0.0015	<0.0015	228
下风向测点浓度最大值			0.309	0.0092	<0.0015	297
标准限值			1.0	0.6	0.2	15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示检测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气象参数：04月09日--风向：南；风速 2.9m/s；气温 18℃；气压：101.7kpa；天气：多云
04月10日--风向：南；风速 2.8m/s；气温 19℃；气压：101.1kpa；天气：阴

根据表7-2至表7-3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中TVOC、甲苯和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TVOC、甲苯和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04月09日	04月10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环境噪声	N1厂界东外1m	昼间	55.4	55.8	65	达标
		夜间	44.9	45.1	55	达标
	N2厂界南外1m	昼间	55.8	56.0	65	达标
		夜间	45.5	45.6	55	达标
	N3厂界西外1m	昼间	56.3	56.7	65	达标
		夜间	46.4	46.4	55	达标
	N4厂界北外1m	昼间	58.6	58.8	70	达标
		夜间	48.1	48.6	55	达标

天气情况：04月09日天气：多云，风速：2.9m/s；04月10日天气：阴，风速：2.8m/s。

根据表7-4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行期厂界东、南、西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运行期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综上所述，通过现场核查和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源采取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且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

4、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本项目环评批复可知。本项目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值分别为：0.035t/a、0.0035t/a。

表7-5 废水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类别	废水年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浓度 (mg/L)	工作时间 (d/a)	污染物年排放量/t	允许排放量 (t/a)
CODcr	541.8	50	315	0.027	0.035
NH ₃ -N		5		0.0027	0.0035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满足环评报告中要求，通过现场核查和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源采取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且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

仅用于“宜春华宏昇汽车有限公司华宏一汽红旗宜春4S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做到了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中基本落实了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2)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论: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石油类、LAS、总磷和总氮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有组织废气中TVOC、甲苯和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TVOC、甲苯和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监测结论:本项目运行期东、南、西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运行期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汽车零配件,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原料罐、废电瓶、废电池、废油渣、废机油滤芯、废天那水和含油废抹布等,以上危废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电池由原厂家回收,废机油交由宜春市宜西福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原料罐、废油渣、废机油桶、废油渣、废机油滤芯和废天那水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5)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COD_{Cr}排放总量为0.027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27t/a,均满足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要求:COD控制量0.035t/a;NH₃-N控制量0.0035t/a。因此,本

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

3、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相关措施。营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较为有效，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到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

为使该公司环境管理工作更为规范化、制度化，坚持持续改进，作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建议做好以下工作：

- (1) 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不受污染。
- (2) 对垃圾实行分类处置，使固体废物处理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加强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3) 危险废物环保标示应设置规范，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危废转移联单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宜春华宏昇汽车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华宏一汽红旗宜春 4S 店				项目代码		2020-360999-52-03-009094		建设地点		江西省宜春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与春风路交汇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量为 500 辆，年修理量为 500 辆，其中涉及烤漆工序 3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量为 500 辆，年修理量为 500 辆，其中涉及烤漆工序 300 辆		环评单位		南昌炫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宜区环评字[2020]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筑道建筑规划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富邦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20				
运营单位		宜春华宏昇汽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90032770363X7		验收时间		2021 月 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418t/a									
	化学需氧量		21mg/L	300mg/L			0.027t/a	0.035t/a								
	氨氮		11.4mg/L	25mg/L			0.0027t/a	0.0035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仅用于